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永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<br>(民 國) | 年息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1,967元       | 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| 5% |
| 2  | 6,820元       | 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| 5% |
| 3  | 1,450元       | 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| 5% |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